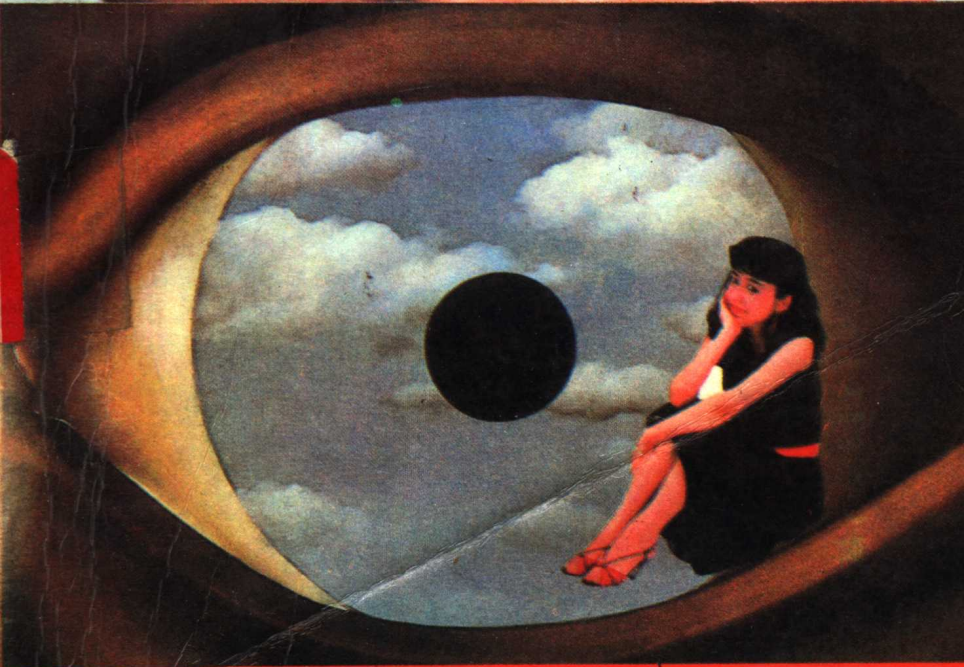


我看中國女人

〔台灣〕 胡适 柏杨 孙观汉 李昂 著
李敖 薇薇夫人 鲍晓晖



我看中國女人

【內容】 導演 謝添、彭曉溪、李國 監
攝影 謝國治、陳建明



我看中国女人

[台湾] 胡适 柏杨 孙观汉 李昂
李敖 薇薇夫人 鲍晓暉

著

瑶 林 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责任编辑:冬南

封面设计:张迅

我看中国女人

胡适等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10 1/8

230,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7-5057-0143-6/B·4

定价:3.80元

编者絮语

《我看中国女人》编选了台湾著名作家、学者胡适、柏杨、孙观汉、李昂、李敖以及薇薇夫人、鲍晓晖等人关于中国女性的论述和漫谈。

作者以深刻的洞察力和十分坦诚的态度，围绕中国女人在家庭、社会、男女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即所谓“女权”问题，从历史的纵向演变和当代社会横断面一些切片的分析，对中国妇女的气质、精神、婚姻、道德、情操等各方面进行了大胆、严肃而深入的探讨，可谓中国女性问题的万花筒，充满了理解、理智、智慧和热情。

作者认为，从历史的观点看，“中国女人的三千年路”，大体上可分为男人迫害女人的时期，女人迫害女人的时期，女性觉醒时期和觉醒后的困惑时期。当然，这几个时期是相互渗透、纵横交错的。中国历史上“女人不是人”，被虐待、玩弄、羞辱、杀戮，无异于可怜的动物。通观今日之台湾，妇女仍处于新女性自立觉醒之后适应困难的时期，所面临的虽然已不是被缠足、纳妾、当妓女，以及传统的屈辱地侍奉男人的问题。但潜意识中“三从四德”的幽灵仍然存在，对于历经几千年艰苦抗争所取得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并不珍惜，象爬墙虎一样，总要寄生在一个男人身上，观念上，意识形态上仍然经受着重重的困扰，忍受着各种难言的痛苦。然而，在西方大潮的冲击和影响下，束缚妇女的传统观念正在断裂。妇女问题，无论就

其自身而言还是就其社会环境而言，都将发生或即将发生很多重大的变化和演进。

对待女性的态度标志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看中国女人，也得看中国男人。在历史上女人受迫害，男人也受迫害。女人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只有整个社会真正实现民主化，妇女的彻底解放才是可能的。否则即使把妇女的社会地位提到超过了男人的程度，也必然是镜中月、水中花，不可能实现的。正如柏杨先生巧妙的比喻：“一个人的肌肉不可能某一点特别发达。”

本书作者主要是针对台湾社会的现实，有感而发，或正面议论，或善意嘲讽，或亲切诱导，无不言之有物，笔端饱蘸感情之汁液。文辞犀利，语意深邃，对传统文化进行无情的鞭挞和解剖的同时，对妇女的现实和未来也给予深切的关注和充满智慧的展示。文章的字里行间蕴含着丰富的社会知识、历史知识和文学知识，无疑，会给人以新鲜感和性情的陶冶。当然，对于作者们的观点，我们也不是全部首肯的，看待妇女问题也只有一个指导思想，那就是马克思主义。

我们编选这样一本书的旨意，在于通过台湾作家和学者对妇女问题的面面观，从某一个侧面沟通海峡两岸的思想和文化，增强了解，为促进海峡两岸文化交流略尽绵薄之力。果能如愿，则告欣慰。

编者

目录

贞操问题	胡适(1)
论女子为强暴所污——答肖宜森	胡适(10)
天生尤物	柏杨(11)
俏伶伶抖着	柏杨(16)
西洋文明	柏杨(21)
无声胜有声	柏杨(26)
明眸皓齿	柏杨(32)
倒悬葫芦	柏杨(37)
闺房之私	柏杨(42)
宁可牺牲耳朵	柏杨(47)
耳朵的灾难	柏杨(52)
吻颈之交	柏杨(57)
提袜故伸大腿	柏杨(62)
牙必其白	柏杨(67)
美貌是第一	柏杨(72)
有红有白	柏杨(76)
爱与恨的研究——从最近社会上发生的一连串	
爱情案件说起	郭衣洞(83)
中国妇女的三千年路	柏杨(105)
我看中国女人	孙观汉(122)
中国最伟大的女人	孙观汉(143)
用另一个角度欣赏男性	李昂(145)
期待家庭主男的出现	李昂(146)
坏女孩	李昂(147)

硬要妇女回厨房?	李昂(149)
没有玫瑰就没有爱情?	李昂(150)
中国式离婚	李昂(151)
多元化爱情	李昂(153)
慈父严母	李昂(154)
忘了你是谁	李昂(155)
服务社会的第一步	李昂(156)
先生有外遇告他一状!	李昂(158)
太太不是一株藤	李昂(159)
三个太太还不够	李昂(160)
我们不是第二性	李昂(161)
你是这种不结婚的女人吗?	李昂(162)
祝英台是新女性	李昂(163)
陈香梅眼中的时代女性	李昂(164)
大学生的性爱观	李昂(166)
封住火坑	李昂(167)
你只能谈插花吗?	李昂(168)
太能干没人要	李昂(169)
女性朋友象一面镜子	李昂(170)
既是女事业家,为何还要看先生的脸色?	李昂(171)
斋主,你错了!	李昂(173)
职业妇女无罪	李昂(174)
不要让他有外遇的借口	李昂(175)
另一种“性”骚扰	李昂(176)
牺牲即美德?	李昂(177)
乡镇妇女的消遣	李昂(178)
不作家事的女人	李昂(180)

笑娼与笨嫖	李昂(181)
看婚前的性行为	李昂(182)
作个开明的婆婆	李昂(183)
单身母亲	李昂(184)
“妇人之见”为何升不了级	李昂(186)
算算你的“女性自我”百分比	李昂(187)
“自然分娩”	李昂(188)
不当情人,就当朋友	李昂(189)
作个具有积极意义的“长舌”妇!	李昂(190)
王宝钏精神	李敖(191)
王宝钏的另一面	李敖(193)
给杨贵妃的一封信	李敖(195)
纪翠绫该生在什么时候?	李敖(197)
叶枫是个性情中人	李敖(205)
且从青史看青楼	李敖(207)
瑞典与废娼	李敖(215)
大奶奶运动史	李敖(217)
由大奶奶到上空装	李敖(218)
由一丝不挂说起	李敖(220)
中国小姐论	李敖(229)
中国小姐新论	李敖(235)
女性——牌坊要大,金莲要小	李敖(239)
女人的理由和男人的理由	李敖(247)
大中华·小爱情	李敖(252)
假如我是女人	李敖(261)
勇敢地走进家庭	薇薇夫人(269)
女性新形象之外	薇薇夫人(270)

妇女仍须努力.....	薇薇夫人(272)
男女平等.....	薇薇夫人(273)
新旧女性和“狮”“虎”之间	薇薇夫人(275)
不是争“权”夺“利”	薇薇夫人(277)
怜惜与尊重的爱	薇薇夫人(279)
传统和现代.....	薇薇夫人(281)
一半的责任.....	薇薇夫人(282)
主妇塑像.....	薇薇夫人(284)
“纯主妇”价值高	薇薇夫人(285)
美女和野兽.....	薇薇夫人(287)
真才是美.....	薇薇夫人(288)
健康才是美丽.....	薇薇夫人(290)
聪明的丈夫·快乐的妻子	薇薇夫人(291)
婚姻悲剧	薇薇夫人(293)
预防“介入”.....	薇薇夫人(294)
何必枉费心机.....	薇薇夫人(296)
别慌,单身的女郎	薇薇夫人(297)
丈夫是有“价”的	薇薇夫人(299)
可爱的女性.....	薇薇夫人(300)
问心无愧.....	薇薇夫人(301)
不能分等级的感情	薇薇夫人(303)
为什么不谈呢.....	薇薇夫人(304)
传统的压力.....	薇薇夫人(305)
也是孝顺.....	薇薇夫人(307)
还是需要母亲.....	薇薇夫人(309)
美德和美貌.....	薇薇夫人(312)
追求“缘”.....	鲍晓晖(313)

婚前·婚后	鲍晓晖(315)
“丑”花有主	鲍晓晖(316)
女性的魅力	鲍晓晖(318)
衣着与仪表	鲍晓晖(319)
擦胭抹粉	鲍晓晖(320)
女人与吸烟	鲍晓晖(322)
生活启示录	鲍晓晖(323)
夕阳无限好	鲍晓晖(324)

周作人先生所译的日本与谢野晶子的《贞操论》（《新青年》四卷五号），我读了很有感触。这个问题，在世界上受了几千年无意识的迷信，到近几十年中，方才有些西洋学者正式讨论这问题的真意义。文学家如易卜生的《群鬼》和 Thomas Hardy 的《苔史》（Tess），都带着讨论这个问题。如今家庭专制最厉害的日本居然也有这样大胆的议论！这是东方文明史上一件极可贺的事。

当周先生翻译这篇文字的时候，北京一家很有价值的报纸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这篇文章是海宁朱尔迈的《会葬唐烈妇记》（七月二十三、四日北京《中华新报》）。上半篇写唐烈妇之死如下：

唐烈妇之死，所饮灰水，钱卤，投河，雉经者五，前后绝食者三；又益之以砒霜，则其亲试乎杀人之方者凡九。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凡九十有八日。夫以九死之惨毒，又历九十八日之长，非所称百挫千折有进而无退者乎？……

下文又借出一件《俞氏女守节》的事来替唐烈妇作陪

衬：

女年十九，受海盐张氏聘，未于归，夫夭，女即绝食七日；家人劝之力，始进糜曰，“吾即生，必至张氏，宁服丧三年，然后归报地下。”

最妙的是朱尔迈的论断：

嗟乎，俞氏女盖闻烈妇之风而兴起者乎？……俞氏女果能死于绝食七日之内，岂不甚幸？乃为家人阻之，俞氏女亦以三年为已任，余正恐三年之间，凡一千八十日有奇，非如烈妇之九十八日也。且绝食之后，其家人防之者百端，……虽有死之志，而无死之间，可奈何？烈妇倘能阴相之以成其节，风化所关，猗欤盛矣！

这种议论简直是全无心肝的贞操论。俞氏女还不曾出嫁，不过因为信了那种荒谬的贞操迷信，想做那“青史上留名的事”，所以绝食寻死，想做烈女。这位朱先生要维持风化，所以忍心巴望那位烈妇的英灵来帮助俞氏女赶快死了，“岂不甚幸”！这种议论可算得贞操迷信的极端代表。《儒林外史》里面的王玉辉看他女儿殉夫死了，不但不哀痛，反仰天大笑道：“死得好！死得好！”（五十二回）王玉辉的女儿殉已嫁之夫，尚在情理之中。王玉辉自己“生这女儿为伦纪生色”，他看他女儿死了反觉高兴，已不在情理之中了。至于这位朱先生巴望别人家的女儿替他未婚夫做烈女，说出那种“猗欤盛矣”的全无心肝的话，可不是贞操迷信的极端代表吗？

贞操问题之中，第一无道理的，便是这个替未婚夫守节和殉烈的风俗。在文明国里，男女用自由意志，由高尚的恋爱，订了婚约，有时男的或女的不幸死了，剩下的那一个因为生时爱情太深，故情愿不再婚嫁。这是合情理的事。若在婚姻不自由之国，男女订婚以后，女的还不知男的面长面短，

有何情爱可言？不料竟有一种陋儒，用“青史上留名的事”来鼓励无知女儿做烈女，“为伦纪生色”“风化所关，猗欤盛矣！”我以为我们今日若要作具体的贞操论，第一步就该反对这种忍心害理的烈女论，要渐渐养成一种舆论，不但永不把这种行为看作“猗欤盛矣”可旌表褒扬的事，还要公认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恶；还要公认劝人做烈女，罪等于故意杀人。

这不过是贞操问题的一方面。这个问题的真相，已经与谢野晶子说得很明白了。他提出几个疑问，内中有一条是：“贞操是否单是女子必要的道德，还是男女都必要的呢？”这个疑问，在中国更为重要。中国的男子要他们的妻子替他们守贞守节，他们自己却公然嫖妓，公然纳妾，公然“吊膀子”。再嫁的妇人在社会上几乎没有社交的资格；再婚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却一毫不损失他们的身分，这不是最不平等的吗？怪不得古人要请“周婆制礼”来补救“周公制礼”的不平等了。

我不是说，因为男子嫖妓，女子便该偷汉；也不是说，因为老爷有姨太太，太太便该有姨老爷。我说的是，男子嫖妓，与妇人偷汉，犯的是同等的罪恶；老爷纳妾，与太太偷人，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恶。

为什么呢？因为贞操不是个人的事，乃是人对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乃是双方面的事。女子尊重男子的爱情，心思专一，不肯再爱别人，这就是贞操。贞操是一个“人”对别一个“人”的一种态度。因为如此，男子对于女子，也该有同等的态度，若男子不能照样还敬，他就是不配受这种贞操的待遇。这并不是外国进口的妖言，这乃是孔丘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丘说：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孔丘五伦之中，只说了四伦，未免有点欠缺。他理该加上一句道：

所求乎吾妇，先施之，未能也。

这才是大公无私的圣人之道！

二

我这篇文字刚才做完，又在上海报上看见陈烈女殉夫的事。今先记此事大略如下：

陈烈女名宛珍，绍兴县人，三世居上海。年十七，字王远甫之子菁士。菁士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病死，年十八岁。陈女闻死耗，即沐浴更衣，潜自仰药。其家人觉察，仓皂施救，已无及。女乃泫然曰：“儿志早决。生虽未获见夫！歿或相从地下……”言訖，遂死，死时距其未婚夫之死仅三时而已。

（此据上海绍兴同乡会所出征文启）

过了两天，又见上海县知事呈江苏省长请予褒扬的呈文，中说

呈为陈烈女行实可风，造册具书证明，请予按例褒扬事。……（事实略）……兹据呈称……并开具事实，附送褒扬费银六元前来。……知事复查无异。除先给予“贞烈可风”匾额，以资旌表外，谨授褒扬条例……之规定，造具清册，并附证明书，连同褒扬费，一并备文呈送，仰祈鉴核，俯

赐咨行内务部将陈烈女按例褒扬，实为德便。

我读了这篇呈文，方才知悉我们中华民国居然还有什么褒扬条例。于是我把那些条例寻来一看，只见第一条九种可褒扬的行谊的第二款便是“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第七款是“著述书籍，制造器用，于学术技艺或发明或改良之功者”；第九款是“年逾百岁者”！一个人偶然活到了一百岁，居然也可以与学术技艺上的著作发明享受同等的褒扬！这已是不伦不类可笑得很了。再看那条例施行细则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如下：

第二条：褒扬条例第一条第二款所称之“节”妇，其守节年限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以后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节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条：同条款所称之“烈”妇“烈”女，凡遇强暴不从致死，或羞忿自尽，及夫亡殉节者，属之。

第四条：同条款所称之“贞”女，守贞年限与节妇同。其在夫家守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属之。

以上各条乃是中国贞操问题的中心点。第二条褒扬“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以后”的节妇，是中国法律明明认三十岁以下的寡妇不该再嫁；再嫁为不道德。第三条褒扬“夫亡殉节”的烈妇烈女，是中国法律明明鼓励妇人自杀以殉夫；明明鼓励未嫁女子自杀以殉未嫁之夫。第四条褒扬未嫁女子替未婚亡夫守贞二十年以上，是中国法律明明说未嫁而丧夫的女子不该再嫁人；再嫁便是不道德。

这是中国法律对于贞操问题的规定。

依我个人的意思看来，这三种规定都没有成立的理由。

第一，寡妇再嫁问题 这全是一个个人问题。妇人若是

对他已死的丈夫真有割不断的情义，她自己不忍再嫁；或是已有了孩子，不肯再嫁；或是年纪已大，不能再嫁；或是家道殷实，不愁衣食，不必再嫁，——妇人处于这种境地，自然守节不嫁。还有一些妇人，对他丈夫，或有怨心，或无恩意，年纪又轻，不肯抛弃人生正当的家庭快乐；或是没有儿女，家又贫苦，不能度日；——妇人处于这种境遇没有守节的理由，为个人计，为社会计，为人道计，都该劝她改嫁。贞操乃是夫妇相待的一种态度。夫妇之间爱情深了，恩谊厚了，无论谁生谁死，无论生时死后，都不忍把这爱情移于别人，这便是贞操。夫妻之间若没有爱情恩意，即没有贞操可说。若不问夫妇之间有无可以永久不变的爱情，若不问做丈夫的配不配受他妻子的贞操，只晓得主张做妻子的总该替他丈夫守节；这是一偏的贞操论，这是不合人情公理的伦理。再者，贞操的道德，“照各人境遇体质的不同，有时能守，有时不能守；在甲能守，在乙不能守。”（用与谢野晶子的话）若不问个人的境遇体质，只晓得说“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只晓得说“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用程子语）；这是忍心害理，男子专制的贞操论。——以上所说，大旨只要指出寡妇应否再嫁全是个人问题，有个人恩情上，体质上，家计上种种不同的理由，不可偏于一方面主张不近情理的守节。因为如此，故我极端反对国家用法律的规定来褒扬守节不嫁的寡妇。褒扬守节的寡妇，即是说寡妇再嫁为不道德，即是主张一偏的贞操论。法律既不能断定寡妇再嫁为不道德，即不该褒扬不嫁的寡妇。

第二，烈妇殉夫问题 寡妇守节最正当的理由是夫妇间的爱情。妇人殉夫最正当的理由也是夫妇间的爱情。爱情深了，生离尚且不能堪，何况死别？再加以宗教的迷信，以为